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世纪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双方共同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设备名称及价目明细:

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金额
A4 复印纸	顺峰 A4/75G	箱	200.00	5	1000.00
合计	壹仟元整				1000.0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: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,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,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,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,甲方可以不接受,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,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当日做出回应,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,运输费用由己方承担。

联系人: 徐文冬 联系电话: 13461188811

三、合同金额:

货物合同金额 (大写): 壹仟元整。

乙方转账信息: 中原银行平顶山平鹰支行 6010901012010151782



四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,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双方
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- 2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:

签字 (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:

签字 (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世纪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设备名称及价目明细:

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金额
A4 复印纸	顺峰 A4/75G	箱	200.00	4	800.00
合计	捌佰元整				800.0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: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,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,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,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,甲方可以不接受,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,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当日做出回应,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,运输费用由己方承担。

联系人: 徐文冬 联系电话: 13461188811

三、合同金额:

货物合同金额 (大写): 捌佰元整。

乙方转账信息: 中原银行平顶山平鹰支行 6010901012010151782



四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,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双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解决争议。
- 2、合同的复印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:

签字(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乙方:

签字(盖章):

签订日期:

